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於1998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9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亞錚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等股份已獲繳足。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股份數目按改組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等股份已獲繳足，其中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作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約31.72%股份，城市發展持有約32.76%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約34.10%股份。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一段。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事項；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相關事項。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分別為佳安、嘉燃液化氣、嘉燃新能源、捷安及港區燃氣）、一家主要合營企業（即杭嘉鑫^(附註)）以及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杭嘉液化天然氣

杭嘉液化天然氣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00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除上述第2段、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變動外，本集團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按上市規則定義，杭嘉鑫為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列賬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之依據，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5.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下列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佳安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6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直銷）燃氣技術諮詢服務；燃氣技術推廣服務；燃氣灶具、燃氣管網設施的維護、維修；壓力管道安裝、維修，工業管道安裝，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燃氣管材、設備及配件、五金、交電、廚房、衛生間用具及日用雜貨、建材、鋼材及其壓延產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塑料製品、家用電器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嘉燃液化氣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12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綜合經營（儲存、灌裝、供應）（憑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液化氣鋼瓶、灶具及配件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C) 嘉燃新能源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分佈式能源建設與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改造、鍋爐運行；蒸汽、熱水、電及其他冷熱能源、機電產品的銷售；節能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D) 捷安

- | | |
|--------------|--|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80%)、港區燃氣(2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3% |
| (vi) 經營期： | 200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
| (vii) 業務範圍： | 貨運：危險貨物運輸(劇毒化學品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E) 港區燃氣

- | | |
|--------------|----------------------------|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65%)、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5%)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65% |
| (vi) 經營期： | 2003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業務範圍： 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管道燃氣(天然氣)經營(憑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天然氣管網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天然氣相關產品的開發，天然氣市政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液化氣鋼瓶、灶具及配件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F) 杭嘉鑫

- (i) 企業名稱：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及杭州燃氣(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04,31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本公司及杭州燃氣於2067年7月前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17年7月24日至2067年7月23日
- (vii) 業務範圍： 液化天然氣庫區、碼頭的建設管理；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G) 杭嘉液化天然氣

- | | |
|--------------|---|
| (i) 企業名稱： | 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杭嘉鑫(70%)、姚曉英女士(21%)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00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35.7% |
| (vi) 經營期： | 2019年12月27日至長期 |
| (vii) 業務範圍： | 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LNG）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液化天然氣(LNG)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及勞務的進出口，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亞錚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而有關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杭州燃氣、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運恒」）及杭嘉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運恒以人民幣24,361,733.31元的現金對價向杭州燃氣轉讓其於杭嘉鑫16%的股權；
- (b) 本公司及杭州燃氣採納的日期為2019年7月的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內容有關管理彼等對杭嘉鑫的共同投資及對杭嘉鑫的經營管理；
- (c) 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運恒採納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杭嘉液化天然氣組織章程細則，內容有關管理彼等對杭嘉液化天然氣的共同投資及對杭嘉液化天然氣的經營管理；
- (d) [編纂]
- (e) [編纂]

(f) [編纂]

(g) 彌償契據；及

(h)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中國	4 (附註1)	5396288	2009年 8月28日 至2029年 8月27日
2.		本公司	中國	39 (附註3)	5396290	2009年 9月7日 至2029年 9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37 (附註4)	5396289	2009年 10月28日 至2029年 10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4 (附註1)	5396291	2009年 8月28日 至2029年 8月27日
5.		本公司	中國	37 (附註2)	5396292	2010年 1月21日 至2030年 1月20日
6.		本公司	中國	39 (附註3)	5396332	2010年 5月21日 至2030年 5月20日
7.		本公司	香港	4 (附註1)、 37 (附註2) 及39 (附註3)	304932054	2019年 5月21日 至2029年 5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4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氣體燃料、液化石油氣、燃料油、木炭（燃料）、工業用蠟、蠟燭、羊毛脂和石油（原油或精煉油）。
2.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7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管道鋪設及維修、車輛維修、電梯安裝與修理及廚房設備安裝與維修。
3.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9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運輸、船舶運輸、汽車運輸、煤氣站、液化氣站、管道運輸及貨物貯存。
4.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7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管道鋪設及維修、建築施工監督、供暖設備安裝與維修、車輛維修、電梯安裝與修理及廚房設備安裝與維修。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ttp://www.jxrqgs.com	本公司	2008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	http://www.hjxlng.com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3.	http://www.phlng.com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4.	http://www.jxgling.com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5.	http://www.jxjiaan.com	佳安	2016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1.	嘉興燃氣管網GIS系統	本公司
2.	嘉興燃氣集團營業收費系統	本公司
3.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微信網上營業廳	本公司
4.	管道燃氣業務移動私有雲平台	本公司
5.	管道運維綜合調度平台	本公司
6.	管網運行與維護管理系統	本公司
7.	安全生產管理系統	本公司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於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1月10日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固定任期至2023年1月10日止，惟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同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監事於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1月10日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固定任期至2023年1月10日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同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用，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18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徐松強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之一徐芍萍女士各自亦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僱傭合同，可享有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與于友達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同，可享有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60,000元直至[編纂]當天。

除上述之外，概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釐定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ii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提交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孫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松強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 的訂約方、實 益擁有人	3,069,891	28,650,915	31.7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彼等之權益於上文「10.(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城市發展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不適用	32.76%	[編纂]	[編纂]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有限公 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嘉興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泰鼎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26,424,222	5,296,584	31.72%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徐麗麗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陳瑛 (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劉振雄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654,195	30,066,611	31.72%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86,299	31,334,507	31.72%	[編纂]	[編纂]
羅漣寧 (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華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86,199	31,534,607	31.72%	[編纂]	[編纂]
諸暨宇嘉 (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編纂]	[編纂]
乾宇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湯仕堯先生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傅芳英女士 (附註9)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新奧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不適用	7.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羅漣寧先生為許延瑞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漣寧先生被視為於許延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第10及11段所披露外：

- (a) 且不計及[編纂]項下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認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股份上市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H股；
- (d)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一致行動方成員及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該等稅項負債、或可將該等稅項負債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且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無須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19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進行或相關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負債；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更改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本集團中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獲得全部彌償，但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不會就以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a) 關於本集團未能進行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註冊及並無為上述段落所述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任何索賠（「**社會保險索賠**」），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為社會保險索賠計提準備或儲備金的程度為限；或
- (b) 就任何此類社會保險索賠而言，倘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中為此類社會保險索賠計提的任何準備或儲備金，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過剩儲備金，在此情況下，此類

社會保險索賠的彌償責任（如有）須減少不超過相關準備或儲備金的金額，惟用於減少此類社會保險索賠彌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準備或儲備金的款項不得用於之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

1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的、有所威脅的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15.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城市發展、泰鼎、乾宇、新奧、楓葉、徐松強、劉振雄、沈根生、王經仁、沈桂奇、殷培榮、許延瑞、王海斌、董小紅、呂六順、顧建麗、徐建良、張霞芬、周菊香、郭莉、王文琴、陳連觀、姜龍根、祝小芳、徐華、譚成睿、王月明、呂佳、馬萍、陸軍、楊凱元、張雪英、殷海明、張菊仙及陳玲玲。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就[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編纂]，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編纂]。就[編纂]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編纂]，而該等[編纂]將支付予[編纂]及有關[編纂]（並非[編纂]）。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編纂]，最多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 ([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預計約[編纂]。

18.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段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絡繹資本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費用預計為[編纂]。

1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絡繹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20.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嘉源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戴德梁行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可強制執行與否）。

21.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22.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準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及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章節所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編纂] ([編纂]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